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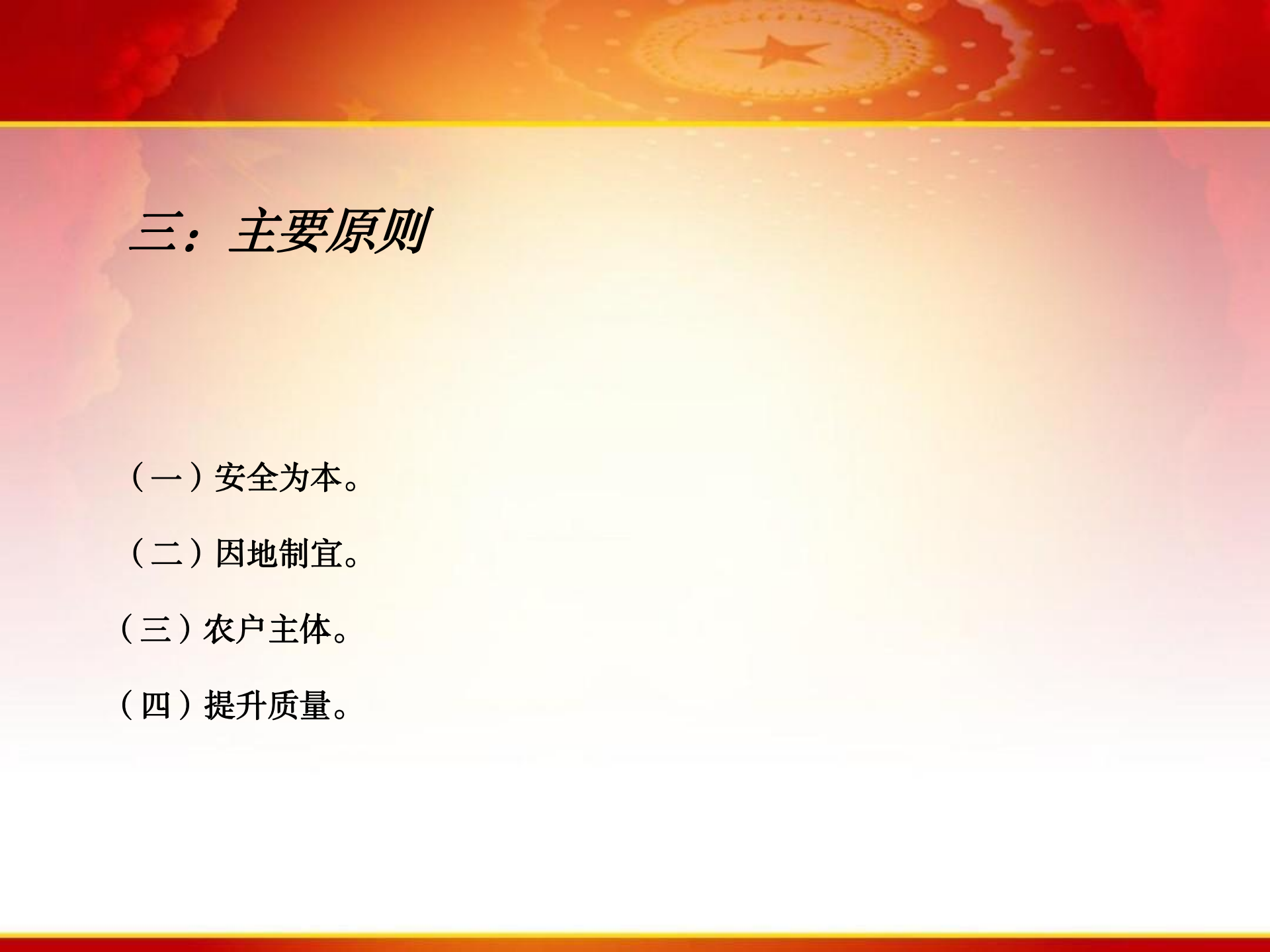
解 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建村函【2022】1620号），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现了“两个转变”，即保障对象由原来的四类重点对象转变为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工作重点由脱贫攻坚期的“静态清零、动态保障”转变为目前的“动态清零”。



三：主要原则

- （一）坚持农户主体。
- （二）坚持安全为本。
- （三）坚持因地制宜。

四：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及申请程序

（一）危房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口，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

（二）危房改造对象认定

县住建局组织对农村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三）农户申请程序

- 1.个人申请。
- 2.村委评议。
- 3.乡镇审核。
- 4.复查核准。

五：相关要求

（一）危房改造方式。

（二）危房改造标准。

（三）建设标准。

（四）建房程序。

（五）竣工验收。

（六）资金补助。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强动态保障排查措施。
- （三）及时组织鉴定。
- （四）加强资金保障。